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本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简称为：宁波市质检院）；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88 号 D 座。

第三条 宁波市质检院是经宁波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适当补助。

第四条 宁波市质检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与资质或能力相应的产品、食品、纤维、纺织服装及皮革制品等检验检测、质量鉴定及评价、培训、宣教等技术服务，以及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控)、质量比对、缺陷产品召回技术评价等工作。承担产品、食品、纤维制品及纺织产品相关科研及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突发公共产品、食品安全事件技术应对和风险分析预警；参与食品检验服务外包机构的质量监督与考核；协助开展产品、食品生产许可的实地核查。承担国家下达的棉花等公证检验工作。

第五条 宁波市质检院的主管部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宁波市质检院的登记管理机关：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宁波市质检院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八条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权利：

- （一）提出宁波市质检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宁波市质检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 （三）审核宁波市质检院章程草案；
- （四）监督宁波市质检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义务：

- （一）支持宁波市质检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宁波市质检

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宁波市质检院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宁波市质检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宁波市质检院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宁波市质检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五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党组织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组织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单位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十九条 本单位设院长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院长 5 名，组成院领导班子。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建立领导班子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 （一）修改章程。
- （二）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四）审定年度预算及决算。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就议题作简明扼要的说明，明确提出需要讨论和决定的问题；

（二）班子成员就议题发表意见；

（三）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四）到会的班子成员进行表决。

领导班子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领导班子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领导班子会议由院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

办单位考核和单位职工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13 个，主要名称和职责如下：

（一）行政事务部，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全院行政后勤管理、科普、文秘宣传、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公务接待、采购、车辆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装修、信息公开等。

（二）党群纪检部，职责：负责全院组织人事、基层党的建设、廉政建设、群团工作等。

（三）技术质量部，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院技术管理、质量及体系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实验室资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管理、技术文件管理、信息化管理、不合格监督报告的复核、质量抽查与分析、设备采购的技术评审等工作。

（四）事业发展部，职责：负责全院业务管理、业务咨询与受理、样品收发、检验报告打印与发放、检验报告与原始记录归档、客户管理、投诉受理、政府业务拓展、抽样管理、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工作，负责缺陷产品技术评价中心和院本部环境测试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

（五）消费品检验部，职责：从事轻工、信息化产品、电子电器、黄金珠宝及相关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

（六）机械产品检验部，职责：从事塑料机械及相关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

（七）文教体育用品检验部，职责：从事文教用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

（八）智能制造装备检验部，职责：从事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

（九）化工冶金产品检验部，职责：从事理化、环境与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

（十）食品安全检验部，职责：从事食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

（十一）食品风险分析预警部，职责：负责食品检验业务管理、抽样管理、样品交接、检验项目设置、样品制备与管理、报告审核与批准、收费管理、政府业务服务、风险预警和宁波市食品抽检秘书处运作等工作。

（十二）纺织品检验部，职责：负责纤维业务管理、业务咨询与受理、样品收发、检验报告打印与发放、检验报告与原始记录归档、客户管理、投诉受理、政府业务拓展、抽样管理等工作。

（十三）棉花公证检验部，职责：从事棉花公证检验及相关检验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由工会召集，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决议须经

半数以上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年度对各部门的业绩评议；

（二）讨论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督促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最低工资制度，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实行政务公开，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

（四）教育和督促职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积极参与单位民主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本单位接受捐赠和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国资)、税务、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领导班子会议和院党委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五）章程报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和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领导班子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按规定向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按规定向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是宁波市质检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依据

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宁波市质检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和备案之日起生效。